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監管供應商表現
編號	111017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海運、空運及快遞經營者。具此能力者，能夠有效地監管供應商公司所提供的物品或工具的數量及質量的要求，使物品或工具的供應按合約進行。
級別	4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瞭解監管供應商的基本要求 • 合約的概念、組成元素、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物品及工具有關質量的量度、審核及保證的機制 • 需供應物品及工具的起碼要求及質素審核 • 公司與供應商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相互的權利與義務 • 供應商的管理及營運狀況，如管理架構、財務狀況、供貨流程、品質管理系統等 • 量度及分析主要物品或工具的方法及技巧 • 合約懲罰性條款的功能、執行程序等 • 應用基本統計學及計量分析的方法及技巧 • 應用資料及數據的收集與匯報的方法、渠道及技巧 • 辨識量度物品及工具質量的程序及準則 2. 監管供應商的表現 • 按合約條款及內文，制定物品或工具的供應計劃 • 設立適當的機制及程序，量度及收集物品或工具質量的數據 • 按合約條款及內文，按時序及程序，量度、收集物品或工具質量的數據或情況，並向上級匯報 • 收集公司部門對物品或工具的投訴及意見 • 按合約條款及內文及供應商的客觀表現，建議獎勵或懲罰供應商 • 參與制定評核供應商的能力標準 • 執行突擊審查及展開調查工作 • 若涉及多個供應商，比較他們的服務水平 • 撰寫報告予管理層，闡述供應商的表現，並提供適當建議及加以跟進 • 審查供應商有否實施改善服務水平的措施，並向上級匯報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能夠依照公司的程序和要求，有效地監管供應商的表現，並確保物品及工具的質量、數量及供貨時間符合合約的規定 • 能按照實際情況，撰寫報告予管理層，闡述供應商的表現，並提供適當建議及加以跟進
備註	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LOCUOM407B，資歷學分由6分修訂為4分